

证券代码：839197

证券简称：领骥影视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北京领骥影视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基本情况

本公司与北京市文化中心建设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 年 11 月 1 日共同出资设立北京文心骥骥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为北京市房山区长沟镇金元大街 1 号北京基金小镇大厦 c 座 162。

本公司认缴出资额 5000 万元，承担有限责任；北京市文化中心建设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 1 万元，承担无限责任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关于重大

资产重组标准的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

（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

2018 年度本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192,026,276.12 元，净资产为 10,990,118.08 元。除本次公司与北京市文化中心建设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北京文心骐骥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外，公司最近 12 个月无其他相关投资。故，公司最近 12 个月相关投资总额累计金额即为 50,000,000.00 元，占 2018 年度审计资产总金额的 26.04%，净资产总额的 454.95%，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1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对外投资设立合伙企业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5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此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本次对外投资涉及进入新的领域。

本次对外投资涉及进入新的领域，北京文心骐骥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经营范围是非证券业务的投资管理、咨询；股权投资管理。主要为对行业内优质影视剧项目进行投资。

（六）投资对象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七）不涉及投资设立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投资不涉及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投资协议其他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北京市文化中心建设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将台路甲2号诺金中心20层

注册地址：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五街38号B2座830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肖蔚然

实际控制人：北京市国有文化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主营业务：非证券业务的投资管理、咨询；股权投资管理。

注册资本：100,000,000 元人民币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 设立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

1、出资方式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现金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说明

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2、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名称：北京文心骐骥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北京市房山区长沟镇金元大街 1 号北京基金小镇大厦 c 座
162

经营范围：非证券业务的投资管理、咨询；股权投资管理

公司及各投资人、股东的投资规模、方式和持股比例：

投资人名称	出资额或投资金额	出资方式	认缴 / 实缴	出资比例或持股比例
北京领骐影视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0	现金	认缴	99.98%
北京市文化中心建设发展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	10,000.00	现金	认缴	0.02%

（二）投资项目的具体内容

北京文心骥骥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主要从事非证券业务的投资管理、咨询；股权投资管理等业务。

四、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北京领骥影视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50,000,000.00 元，承担有限责任；北京市文化中心建设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10,000.00 元，承担无限责任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本次对外投资是根据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有利于进一步开拓公司业务，增强公司的综合实力和竞争力，为公司的长远发展带来广阔空间。

（二）本次对外投资可能存在的风险

本次对外投资是公司从长远利益出发而做出的慎重决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未来公司经营过程中虽然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经营风险和管理风险，公司将完善各项内控制度，明确经营策略和风险管理，组建良好的经营管理团队，不断适应业务需求及市场变化，积极防范和应对上述风险。

（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

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对公司未来的业绩和收益具有积极的影响。因此，本次投资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

情形。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一)《北京领骥影视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北京领骥影视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2月17日